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傳染病應變處理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7 年 9月4日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壹、目的：加強校園環境衛生管理以杜絕各種傳染病滋生。

貳、依據：(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

(二)學校衛生法第13條

參、依「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符合通知主管機關條件，如下表:

|  |  |
| --- | --- |
| 類流感 | 急性呼道感染且具有下列症狀：突然發有發燒（耳溫≧38 ℃）及呼吸道感染且有肌肉酸痛或頭痛或極度厭倦感。 |
| 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 | 手足口病：口、手、掌、腳掌及或膝蓋、臀部出現小水泡或紅疹  疱疹性咽峽炎：發燒且咽部出現小水泡或潰瘍。 |
| 腹瀉 | 每天腹瀉三次以上，且合併下列任何一項以上：1、嘔吐2、 發燒3、黏液狀或血絲4、水瀉。 |
| 發燒 | 發燒（耳溫≧38℃）且未有上述「類流感」、「手足口病 或疱疹性咽峽炎」、「腹瀉」等疾病或症狀。 |
| 紅眼症 | 眼睛刺痛、灼熱、怕光、易流淚、異物感、霧視；眼結膜 呈鮮紅色，有時會有結膜下出血；眼睛產生大量黏性分泌 物；有時耳前淋巴結腫大、壓痛。 |
| 其他 | 上述「類流感」、「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腹 瀉」、「發燒」、「紅眼症」五種項目外之特殊傳染 |

備註：將視疫情狀況隨時調整通報項目。

肆、實施項目：

（一）成立傳染病防治小組11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小組負責統籌處理校園發生疫情時之因應事項：

1.啟動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掌控疫情。

2.召開全校防疫會議，告知傳染病防治小組決議事項。

3.迅速通報：發現傳染病案例時，與衛生單位、教育單位保持密切聯繫並依規定通報。

4.監督回報系統：掌握校內教職員工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教職員工生因病就醫後，追蹤就醫後診斷，以確認病情並做成記錄。

5.若罹病學生則進行輔導與協助，返校後進行補救教學與心理的輔導。

（二）實施校園環境消毒：

1.校園若出現疑似病例或確定案例時，則依相關規定進行校園環境消毒工作。

2.放置檢視表，記錄各班確實做好環境消毒工作。

（三）傳染病防治宣導：

1.利用學生朝會做防治宣導。

2.印製傳染病防治訊息，分發給各班級。

3.導師及任課教師於課堂中隨機宣導並融入教學。

4.播放衛教影片。

（四）病假學生監控：

1.健康中心針對疑似案例或確定案例者，協助轉介就醫治療。

2.宣導配合中央防疫規定、實施自主健康管理。

肆、傳染病防治小組工作掌表

|  |  |  |
| --- | --- | --- |
| 編組職別 | 職稱 | 職掌 |
| 召集人 | 校長 | 1.督導校園重大傳染病各項事宜  2.各項停課、復課決議事項  3.對外公佈正確訊息(媒體發言)  4.主持防疫小組會議 |
| 執行秘書 | 學務主任 | 1.擬定重大傳染病大流行疫情防治計畫  2.掌握教師、學生缺席況狀，確實了解請假事由  3.召開防疫小組會議 |
| 宣導活動組 | 衛生組長 | 1.執行疫情防治計畫、公告與推動  2.辦理重大傳染病教育宣導活動  3.製作重大傳染病衛教海報  4.利用校園網路提供最新疫情資訊  5.維護校園環境整潔 |
| 健康照護組 | 護士 | 1.提供疫情相關醫療服務與諮詢，協助轉診就醫  2.疫情調查分析，並進行衛生主管機關之疫情通報  3.配合衛生單位進行感染源之調查與隔離檢疫 4.防疫小組會議紀錄 |
| 環境消毒組 | 總務主任 | 1.負責重大傳染病疫情防治計劃之校園環境  2.充實洗手設備  3.配合衛生單位防疫措施，並督促進行校園消毒工作 |
| 庶務組長 |
| 防疫通報組 | 各班導師 | 1.督導班級環境衛生清潔工作，並每日於 8：00 前掌握班級學生健康  2.觀察學生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通報衛生組健康中心  3.隔離者之電話關懷及輔導，若有發病情形，應將名單知會衛生組健康中心  4.通報及掌握請假人數及名冊 |
| 教官 | 1.進行校安中心疫情通報  2.掌握班級缺席情形，對於申請病假之學生應  了解其原因並記錄 |
| 輔導組 | 輔導主任 | 1.負責全班事件輔導工作  2.教導學生因應壓力調適方式  3.協助罹病學生返校心理輔導 |
| 輔導教師 |
| 課務組 |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 1.訂定因應重大傳染病疫情停課、復課辦法  2.教師授課連繫事項  3.協助罹病學生返校補救教學 |

伍、督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學校疑似傳染病群聚通報建議事項

一、法源依據：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

(二)學校衛生法第13條

二、目的：

為早期偵測校園內發生傳染病群聚事件，並使防疫人員即時妥適處理及採取必要防疫措施，

制定本建議事項。

三、對象：

各級公私立學校 (以下簡稱學校)之校護或衛生負責人。

四、符合通報衛生局條件：

(一)通報症狀：

1.發燒（耳溫量測超過38℃）

2.咳嗽

3.腹瀉

4.嘔吐

5.紅疹

6.水疱

7.頭痛

8.喉嚨痛

(二)通報標準：同一班級同一天內有2(含)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流行性感冒、腸胃炎、水痘之一者，應於通報。

五、達到通報標準時之處理：

(一)學校：

1.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電話或填寫學校疑似傳染病群聚速報單通報轄區衛生局及教育局。

2.配合轄區衛生局及教育局進行個案就醫、檢體採集及消毒等相關防疫措施。

3.師生員工若出現符合「上述通報症狀之群聚事件」時，應暫停上課（上班）並

就醫，請假日數則宜參考醫師建議。

(二)教育局：配合衛生局進行疫調，協助衛生局人員對各級學校採行必要防疫措施。

(三)衛生局：

1.接獲學校通報時，針對個案予以初步了解，再視實際狀況及疾病別進行疫調，

並通報所轄疾病管制局分局。

2.必要時進行學校衛生教育及宣導注意事項，或通知個案進行檢體採集。

3.依傳染病防治法採行相關防疫措施。

(四)疾病管制局：視縣市衛生局處理情形，必要時協助相關防疫措施。

六、其他相關事宜：

(一)各主管機關配合辦理事項：

1.教育部：不定期督導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本項通報作業。

2.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就本項通報作業進行不定期訪查，並辦理相關防疫措施。

(二)本建議事項相關規定，得配合疫情隨時調整。

(三)本建議事項未規定者，適用當地教育或衛生主管機關相關規定。